

香洲区共享单车停放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、规范和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（以下简称：共享单车）的健康有序发展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香洲区共享单车道路停放管理，确保市容环境整洁、文明和道路交通安全、有序、畅通，依照《非机动车辆停放区位设置指引》相关标准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香洲区范围内共享单车的停放。

第三条 保持整齐有序，单排停放，车头朝向一致原则。

第四条 共享单车的停放区域分为禁停区、划定停车区、未划定停放区。

第五条 市民未遵守相关停放规则，违规停放的，依照《珠海经济特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由城市管理部门予以警告，或者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章 共享单车停放负面清单

第六条 禁止共享单车停放区域：

（一）《香洲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街区分级管理方案》中划定的一级街区；

(二) 宽度 2.5 米以下以及设置停放区后不满足行人通行带最小宽度要求的人行道；

(三) 机动车道、绿道、消防道、无障碍设施、盲道以及两侧各 0.25m 范围以内的人行空间；

(四) 公交巴士站牌背面人行道以及站台（滴水线）内及两侧 2 米范围以内区域；

(五) 人行天桥、人行地道、隧道出入口两侧 10 米范围以内，及人行地下通道内区域；

(六) 交通十字路口（交叉口转角半径及其两侧 15 米范围以内）的人行道；

(七) 影响沿街商铺正常经营或影响沿线单位的人员、车辆进出的空间；

(八) 长途汽车站、客运码头、轮渡站、医院、学校、文体设施、较大商业设施、旅游区等人流较密集的场所主出入口门前两侧各 10m 范围以内区域；

(九) 水管、电缆、燃气等地下市政设施工作井半径 1.5m 以内的人行道；

(十) 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道路、桥梁、隧道等；

(十一) 机动车停车位，沿街商铺、各建筑物正门口，车辆进出口、交通出入口；

(十二) 其他相关部门划定禁止自行车停放的路段。

第三章 共享单车企业停放细则

第七条 不得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，违规停放。

第八条 划定有停放区域的路段，共享单车需停放在划定好的点线框内，不得超出框外停放，从停放区一侧起按顺序依次停放。

第九条 未划定停放区的路段，停放在以下区域：

- （一）巴士站台（滴水线）左右 2 米外两侧空间；
- （二）行道树、绿化带、灯柱等之间空隙；
- （三）城建公共自行车站点、书报亭等公共设施两侧空间；
- （四）高架桥或人行天桥梯道的桥下空间。

第十条 未划定停放区投放规则：

（一）单车停放连续长度不得超过 10 米，停放区块间隔不得少于 4 米；

（二）巴士站两侧投放车辆需保证距站台 2 米，站台背面不得投放车辆，为市民通行留出足够空间；

（三）行道树、绿化带、灯柱间隙及公共设施两侧停放需留出约 3 人宽的间距，方便市民通行；

（四）高架桥或人行天桥下停放需避开出入口，方便市民通行。

第四章 市民停放规则

第十一条 不得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，违规停放。

第十二条 划定有停放区域路段，市民需要将共享单车停放

在已划定的共享单车停放线框内。

第十三条 无已划定停放区，市民停放共享单车应做到：

（一）自觉整齐有序停放、朝向一致；

（二）不堆叠、不倒伏、不在垃圾污水处停放；

（三）附近已有整齐单车群则自觉归入单车群停放；

（四）共享单车停放应方便他人使用：禁止在未规划停放区的小区、楼道、私人停车场、斜坡、梯道停车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香洲区共享单车管理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